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中心

109 年初級救護技術員 (EMT-1)

上半年複訓課程簡章



壹、目的

為推行緊急醫療救護訓練,強化民眾對於傷病患服務救護技能,提昇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,依據「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」(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4520 號令公告)辦理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: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中心

協辦單位:聯合國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參、課程資訊

- 1. 課程梯次:
 - (1) 109年3月21日,星期六(8:30~17:30),共計8小時
 - (2) 109年6月13日,星期六(8:30~17:30),共計8小時
 - (3) 109 年 7 月 18 日 , 星期六 (8:30~17:30), 共計 8 小時
- 2. 課程費用:1,500 元/梯 (本校校友、推廣中心 EMT-1 初訓學員 1350 元/梯)
- 3. 上課地點: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本部(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)
- 4. 參訓資格:已取得 EMT-1 證照者,欲進行繼續教育者
- 5. 報名方式:一律採線上報名(請先註冊會員再進行課程報名)。



109年3月21日



109年6月13日



109年7月18日

▶ 檢附:

- 1. EMT-1 證照正反面影本。
- 2. 校友請提供畢業證書。
- 3. 身分證正面影本
- ▶ 資格不符審查補件程序

- (1) 報名學員所填寫報名表件,經本單位收件與審查為文件不全者,視同未 完成報名手續,該資格視為候補。
- (2) 文件不全者個別通知。
- 6. 報名截止:即日起至各梯次開課日前5日止
- 招收人數:15人開班,最多招收30人。

肆、收費方式及退費

- 費用:EMT-1 複訓課程每人新臺幣\$ 1,500 元整,本校校友、推廣中心 EMT-1 初訓學員 1350 元/梯(含講師、教材、證照及電腦受訓紀錄查詢等費用;未通過評核者,恕不退費、發證與登錄)。
- 2. 繳費方式:本課程費用統一由本中心製作超商繳費單,個別 mail 至學員信箱,請留意電子郵件及垃圾信件匣;或學員自行上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系統下載繳費單,憑繳費單至四大超商、ATM轉帳或臨櫃匯款,並於繳費單所載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。未依期限繳費則喪失參訓資格。
- 3. 退費標準: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
 - (1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學分費、 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 - (2)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學 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50%。
 - (3)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,不予退還。
 - (4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,發給成品。
 - (5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,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伍、訓練辦法

-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4 條及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,複訓救護技術員應接受 24 小時以上之訓練。合格證書效期三年,訓練課程基準如課程表。
- 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(不含例假日)於衛福部網站查詢「登錄」之學員個人資訊。本單位不再另行通知。

陸、本課程重要須知,請詳讀下列之注意事項:

一、 報名及學員權益

- 1. 為避免影響學員之權益,敬請報名之學員隨時留意網站相關訊息。本單位 於報名截止日前確認收件,將依日期排序為正取學員(或候補學員)。
- 2. 本課程採線上報名制。因上課名額有限,請學員務必填寫完整並完成線上報名之手續。本單位採以完成報名手續為正取學員,額滿為止。恕不接受臨時報名上課之學員。
- 3. 如正取名額中有學員於開課前取消選課、延梯及退費等情狀,本單位則將 會依序遞補候補名額,並即時更新「報名查詢」。
- 4. 如該梯次人數已達招生人數之標準,該梯次「已完成報名手續但尚未列入 正取名單之學員」將依「報名順序」依序列為候補名額。報名為候補名額 之學員,可於該課程開課前一週至網站查詢是否已遞補為正取名額。
- 5. 若「候補名單未遞補為該課程之正取學員」或「該課程取消/延期辦理」, 該課程學員將順延為下一梯次之正取學員,額滿為止。
- 6. 若課程因人數不足取消,本單位將給於學員辦理延梯之權利。
- 7. 本單位得要求補齊所有表件。如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,或繳交 證件涉及不實者,概由報名學員自行負責與擔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8. 報名人上課第一天須檢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若發現有偽造證件,或報名 人報名資格與本會招生相關規定不符等情事者,取消其報名資格。
- 9. 學員在報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,為處理課程或向學員推廣有關訊息之所需。

二、 上課須知

- 為確實瞭解學員出、缺席狀況,請學員上午、下午務必簽到。授課教師會 於課程進行期間不定時抽點,以嚴整紀律,樹立優良學風。如有曠課記錄 之學員(課程時數不足者),恕無法完訓,不予登錄救護技術員管理系統。
- 2. 課程禁止之事項如下,若經本會查證有該行為之實,為維護本會與該課程 學員之權益,本會將保有取消該學員上課之權利,並依情事請學員應負起 相關法律責任與賠償損失。(恕不退費與發證)

- A. 基於尊重智慧財產權,所有課程,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(EMT-1)教育訓練未經同意於課程中進行任何錄影、錄音、拍照等作為;或以任何方式抄襲、更改、複印、出版、上載、傳送及發放課堂派發之教材或資料。
- B. 有破壞、竊取本會之財產致使毀損、遺失等作為。
- C. 未遵守上課秩序或作出妨礙他人之行為者。
- D. 應經訓練測驗而未參加訓練測驗或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補課等手續者。
- E. 該課程之正取學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讓上課資格、上課梯次。
- F. 無完成報名者將不具上課資格,嚴禁旁聽。

三、 證照須知

- 1. 關於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七條繼續教育時數計算方式,行政院衛生署(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)(衛署醫字第 1000203627 號)來函表示:「各級救護員於證書效期三年內,完成下列繼續教育課程者,得由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 條第二項所定之機關(構)或團體辦理各該級別救護員證書效期之展延,並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。前項效期之展延,一次以三年為限。若未於 規定期限內完成該級別繼續教育課程之規定時數,其該救護員資格立即無效。」故請學員務必於三年內累計該級別繼續教育之規定時數,始能申請展延期。
- 2. 證照請妥善保存,以便日後作報名其他課程之依據。

四、 補充說明

- 該課程師資與課程、內容、時間、場地等,本單位保留變更之權利,並保留各項規定之最終解釋權。
- 2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議決議處理。
- 3. 為響應環保,請自備水杯、午餐自理。
- 本課程因需術科操作,上課期間應穿著輕便舒適服裝及休閒或運動鞋,禁止穿 著皮鞋、高跟鞋、拖鞋等不合規定之鞋類進入活動場區。
- 5. 考量孕母安全,女性懷孕者請勿報考參加課程,如於課程期間發現其懷孕者, 一律註銷上課資格並無法申請退費,當事人及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- 女性學員應避免穿著短褲、裙類、低領服裝,以便操作之執行。

- 7. 因本課程屬大量操作救護技術的教育訓練,加上希望學員在面對災難等狀況, 能有足夠的體能與技術去處理危險,且搬運傷患亦需要 能夠承受重量,故考量 學員與病患之健康安全與符合法規考試規範,凡有心臟病、高(低)血壓、癲癇、 傳染性疾病、肢體障礙、懷孕、膝蓋開刀等情狀,請勿報名參加課程。
- 8. 場地內嚴禁吸菸、喝酒、吃檳榔、飲食及嚼食口香糖。
- 9. 凡私人物品應自行保管。
- 10. 課程期間如遇有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時,其停/補課標準依照「上課地點之縣市政府」宣布其所屬機關學校停止上班上課之規定辦理。補課日期統一公布於網站,恕不另行通知或選補課。

柒、交通資訊

1. 自行開車:可停放明德路路邊停車格 (步行約2分鐘)

2. 搭乘捷運:於石牌捷運站 1 號出口 (約步行 10 分鐘)

3. 搭乘公車:「榮總站」下車

